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3 屆第 3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鍾飲文(視訊)、賴俊良、魏重耀(視訊)、李茂盛(視訊)、張嘉訓、吳梅壽、侯明志(視訊)、翁文能(視訊)、鄭俊堂(視訊)、潘志勤(視訊)、李順安(視訊)、王智弘(視訊)、詹前俊(視訊)、陳穆寬(視訊)、邱國華(視訊)、梁忠詔(視訊)、高耿耀、邱俊傑、陳英詔(視訊)、李偉華(視訊)、陳建宗(視訊)、蔡鴻文(視訊)、塗勝雄、夏保介(視訊)、蔡國麟(視訊)、吳東泰(視訊)、藍聖星(視訊)、高文要(視訊)、曾競鋒(視訊)

請假：簡志誠、林恒毅、黃建寧、邱炳川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洪德仁(視訊)、黃啟嘉、吳欣席、張必正(視訊)、林工凱(視訊)、蔡梓鑫(視訊)、周賢章(視訊)、陳志宏(視訊)、柳霽邁(視訊)、台灣醫學生聯合會李殷安(視訊)、蔡佳穎(視訊)、林忠劭、李美慧、楊蕙宇

主席：吳召集委員國治

紀錄：盧言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 決定：待衛生福利部正式公告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建議本會應
- (一) 持續提醒衛生福利部應有配套監控督導機制，以蒐集新修條文實施後對民眾及醫療環境相關影響，對其正面與負面效益一併注意，重視風險管控。
 - (二) 積極參與新修辦法後續指引及相關範本之訂定，爭取實務作業符合本會就通訊診察所持原則，保障民眾醫療權益並貫徹分級醫療理念。

二、醫療暴力

決定：有關本會研擬防治醫療暴力相關教戰手冊，亦請本委員會委員協助審閱、提供意見以強化內容。

參、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一、13屆第1次醫療政策委員會報告事項「本會拜會醫事司劉越萍司長案。」

決定：蒐集各縣市掛號費備查相關資料格式與成功案例內容，彙整提供各縣市醫師公會參考使用，並請各公會與當地主管機關加強溝通，維護會員權益。

二、持續追蹤本會各案行文相關單位之回文情況。

三、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請研議因應護理人力缺乏，本會建議意見案。（提案人：吳國治召集委員）

結論：

一、彙整本會就護理人力缺乏相關建議意見如下，提供本會未來相關會議或議題論述時參考使用：

（一）首要提升醫療於整體GDP占比

物價房價上漲，健保總額成長率卻無法突破，護理人員無論多資深，健保給付都是一樣，投入職場時的薪資就是職涯最高薪資，看不到未來。所有醫事人員都深覺收入卑微，這是整體問題，因此首要目標國家應投資人民健康，提升醫療支出於整體GDP的佔比，這也是醫界、學界、產業界專家學者一致共識。其次應更細緻的思考專款合理使用，例如日本政府直接定額補助醫事人員薪資，亦值參考。

（二）審慎評估增設醫院或病床

應讓真正需要護理人力的地方提高其價值與待遇，而非讓不需要的地方耗費專業人力，是以增設醫院或病床時皆應考量是否符合分級醫療，避免創設不必要的醫療需求。

(三) 規劃護理輔助人力

1. 盤點護理人力需求

建議應先清楚定位國家護理照護架構，考量整體發展方向，以所有可能影響護理人力需求與挪移之場域與政策，如長期照護、護理人員法增列執業登記處所、全責護理、護病比規範等，皆納入考慮衡平盤點所需人力。

2. 引入輔助人力

確認所需人力後，該人力缺口應可部分仰賴護理輔助人力制度。以衛生福利部刻正推動之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執行現況來看，護理人員及病人、家屬皆有八成以上滿意度，建議亦應考量基層輔助人力需求，擴大辦理。尤其是針對偏鄉或基層既有輔助人力，可透過相關學分認證或訓練，分擔基層醫療護理工作。

3. 釐清業務分工

規劃輔助人力，需將現有護理業務分類分工，減少臨床負荷，建議盤點釐清《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讓輔助人力亦得執行部分範圍，並就其指導人員考量醫療實務，醫師亦可直接監督指導。

(四) 其他

1. 提升招生率及考照率

擴大辦理護理公費生培育、增設學士後護理系、提高獎學金並思考各種可用手段吸納人才投入，相關部會亦應檢討課程與考題是否有所落差，進而研議針對考生是否有其他認證或訓練機制。

2. 鼓勵護理人員回流

針對有執照但未執業的護理人力，可調查是否需要部份工時服務機會，建置平台鼓勵重返職場，透過靈活工時安排，吸引有意兼職或部分時段工作的護理人才。

二、 因應新修《護理人員法》第 37 條規範，勢必對醫事人力本就招募困難的偏鄉醫療帶來衝擊，建議衛生福利部依立法院附帶決議釐清「護理人員護理業務」與「非護理人員照護輔助行為」界定時，除該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醫療輔助行為」外，亦應明確釐清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第 2 款「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及第 3 款「業務護理指導及諮詢」業務內容與範圍，以符合醫療實務運作與民眾需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